

关于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我司拟对《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第二十三节、风险揭示”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资管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二条“（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 5 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之约定。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资管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拟变更和修改的重要条款如下所示：

| 变更前的条款 | 变更后的条款 |
|---|--|
|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
| 九、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 九、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
|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
| 一、销售期、封闭期、开放期 （二）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134 天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 | 一、销售期、封闭期、开放期 （二）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134 天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该月的 7 日、8、 |



| | |
|---|--|
| <p>日顺延), 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 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 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且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 <p>9 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 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 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
| <p>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p> | <p>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p> |
| <p>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 |
| <p>2、开放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134 天, 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 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 3 个工作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 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 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p> <p>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p> | <p>开放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134 天, 首个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 上一个周期的到期日 (T 日) 为开放日的第一日, 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 3 个工作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例如, 本计划的成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则 2020 年 5 月 7 日为首个封闭期的到期日, 封闭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个封闭期的开放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下期封闭期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以此类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p> |

| | |
|---|--|
| | <p>集合计划每个计息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到期日（含）的期间，以此类推。</p> |
|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
| <p>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 <p>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此条限制；</p> |
| <p>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p> <p>本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所拟定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 <p>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p> <p>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所拟定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
| 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 |
|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p> <p>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p> <p>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
| 第二十三节、风险揭示 | |
| <p>二、一般风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p> | <p>二、一般风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p> |
| 附件五《投资监督事项表》 | |
| 二、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 二、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



| | |
|--|--|
| <p>(1) 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 <p>(1) 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此条限制；</p> |
|--|--|

《补充协议》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函件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

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共 2 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回复意见。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的退出申请将于最近一次开放期首日进行确认；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在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